

公司代码：600644

公司简称：乐山电力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刘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良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龚慧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1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2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载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书。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乐山电力	指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四川电力/四川省电力公司	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乐山国投集团	指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环资管	指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环信息产业集团	指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基金	指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四川水电集团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公司	指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水厂公司	指	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
清源公司	指	乐山市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大岷公司	指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大堡公司	指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花溪公司	指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沫江煤电公司/煤电公司	指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川犍电力/犍为电力公司	指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诺瓦特公司	指	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乐电新能源公司	指	四川乐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乐山商业银行	指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沫水电公司	指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晟天新能源	指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乐山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LESHAN ELECTRIC POW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游 涛	王 斌
联系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电话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传真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600644@vip.163.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000
公司网址	http://www.lsd1600644.com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乐山电力	600644	*ST乐电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总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B1座七层；成都分所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1栋4单元16层1601-1606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敏 王远伟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92,504,278.17	1,494,194,952.31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8,742.14	13,375,885.47	-3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3,769,129.77	10,998,964.83	-6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26,571.96	122,222,451.84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9,540,965.76	1,816,986,432.50	0.69
总资产	4,212,714,661.69	4,138,913,228.38	1.7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248	-3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248	-3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204	-6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74	减少0.2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61	减少0.40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8,133.88	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迁改线路实现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5,307.89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稳岗补贴和摊销的递延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9,903.90	报告期内收回欠款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3,56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废旧物资处置收入和电水气违约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664.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8,628.44	
合计	5,479,612.3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主要有电力业务、天然气业务、自来水业务、新兴业务、宾馆业务五大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和行业情况如下:

1. 电力业务：公司电力业务拥有水力发电站和独立的电力网络，主要通过“输配电价模式”和自发电力销售获取收益，公司电网供电区域主要分布在乐山市和眉山市的部分区县。2024年1-6月售电量在乐山市范围内占比11.41%，比上年同期下降1.44个百分点。

2. 天然气业务：公司天然气业务通过“购销价差”和安装服务获取收益，天然气气源采购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公司供气和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中区和五通桥区。2024年1-6月售气量在乐山市范围内占比10.04%，比上年同期上升0.52个百分点。

3. 自来水业务：公司自来水业务通过生产自来水并直接向用户销售后收取用水费，扣除供水成本后获取收益以及安装服务获取收益，供水和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中区、五通桥区和沙湾区范围内。2024年1-6月售水量在乐山市范围内占比43.05%（含五水厂），较上年同期上升1.44个百分点。公司污水业务主要通过承接污水处理设施的施工及运营工作以获取利润。建设期间通过向业主收取工程建安费的方式回收部分建设成本及产生利润；建成后由政府授予一定年限的特许经营权，将生活污水处理成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的水后排放，运营采取政府可行性补贴或成本加成的方式获取收益。

4. 新兴业务：新兴业务主要涉及售电业务、光伏运维业务、电力建设运维业务以及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等，主要通过降低用户侧用能成本、电力类施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以获取利润。

5. 宾馆业务：通过住宿、餐饮、会议经营等获取收益，主要为金海棠大酒店。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绿色能源”优势

水能资源是非常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好水能资源是调整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优先发展水电，是我国能源发展的重要方针。2024年6月末，公司自有及并网水电站装机容量37.9595万千瓦，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 主要业务经营稳定的优势

电力业务方面，2007年3月起公司电网与国家电网并网运行，公司电网内电量富余时可销售给四川省电力公司，在电量不足时可从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能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供电负荷发展需求，已形成了以110千伏环网为主、辐射供电为辅的骨干电网。2024年6月末，公司电网拥有110千伏变电站22座，主变35台，总容量116.50万千伏安；110千伏线路48条，总长度683.60公里。公司电力业务取得了四川省经济及信息化委员会批复的《关于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供

电营业区划分的函》，具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取得了四川省能源监管办公室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依法从事电力业务；报告期末电力用户 52.53 万户。

气水业务方面，公司拥有调压站 7 座，城市燃气输供网络管线 1200 多公里，并形成了以金马线、夹乐线、金瓦线为主，高新线为辅的三气源格局，天然气经营业务依据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批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乐山市规划和建设局、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关于供气区域的批复进行，报告期末燃气用户 40.90 万户；公司建有水厂四座，供水能力 24 万立方米/日。自来水经营业务依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乐山市中心城区供水区域划分方案》进行，拥有政府特许经营权，报告期末自来水用户 25.71 万户。

3. 专业化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丰富的电气水经营、安装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者和技术人员。专业化管理团队是公司业务管理和拓展的强大保证。

4. 规范的公司治理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持续加强内控建设，公司各个层面能够独立运作，各司其职，相互监督，相互促进，规范运作，能够有效地控制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日益增长的发展压力，公司始终遵循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谋定“33221”发展布局，明确“夯基固本、转型发展、提质增效”工作主线，制订“六大攻坚行动”总体要求，拟订《2024 年效益提升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了三大方面 32 项工作举措，并制订了《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23,947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21,205 万千瓦时增长 12.93%；完成售电量 228,925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216,292 万千瓦时增长 5.84%；完成售气量 9,293 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 9,358 万立方米下降 0.69%；完成售水量 3,086 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 2,982 万立方米增长 3.49%。上半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59,250.43 万元，比去年同期 149,419.50

万元增长 6.58%；实现营业利润 1,714.19 万元，比去年同期 2,164.68 万元降低 20.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87 万元，比去年同期 1,337.59 万元降低 30.86%。

新兴业务方面，乐山电力龙泉驿区 100MW/200MWh 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成功入选四川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公司以此为募集资金项目，启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4 个用户侧储能项目在四川电力交易平台上与售电公司完成签约，成功进入市场化交易。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公司已先后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属 14 家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与 108 家用户达成意向协议，已建成投运 7 个用户侧和台区侧储能试点项目，储能装机总规模 1.7 兆瓦时。

2024 年 5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4 年弃水电量消纳等政策相关要求的通知》（川发改能源函〔2024〕334 号），明确了 2024 年将继续执行弃水电量消纳政策，将持续影响公司输配电价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4.87 万元，同比减少 412.72 万元，降幅 30.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76.91 万元，同比减少 722.99 万元，降幅 65.73%。主要原因：一是燃气采购成本增加，顺价未完全到位，燃气销售毛利同比减少 613 万元；二是去年同期收到西南地区总部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421 万元，今年无此收入。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92,504,278.17	1,494,194,952.31	6.58
营业成本	1,384,444,633.61	1,273,830,296.00	8.68
销售费用	49,874,417.76	48,620,312.06	2.58
管理费用	135,463,156.30	146,538,568.02	-7.56
财务费用	10,730,181.86	13,287,179.98	-19.24
研发费用	66,330.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26,571.96	122,222,451.8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3,999.46	-25,623,489.15	-8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12,969.44	16,157,722.61	361.16
其他收益	2,500,316.46	6,153,036.24	-59.36
信用减值损失	170,064.27	-4,082,197.25	-
资产减值损失	-1,572,807.40	1,989,434.04	-179.06

资产处置收益	1,707,661.44	-	-
营业外收入	3,085,422.99	1,510,905.79	104.21
营业外支出	1,596,399.12	816,562.74	9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48,742.14	13,375,885.47	-30.86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去年同期未开展研发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购电费支出和保函保证金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土地收储款同比减少和资产购建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融资规模变化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西南地区总部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421 万元，而今年无此收入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收回账龄长的陈欠款项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末合同资产账龄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处置迁改线路实现的收益。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处理废旧物资增加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所致，去年捐赠支出主要发生在下半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燃气采购成本增加，顺价未完全到位；去年同期收到西南地区总部项目产业扶持资金，今年无此收入。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燃气采购成本增加，顺价未完全到位；去年同期收到西南地区总部项目产业扶持资金，今年无此收入。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67,612,487.98	3.98	123,491,020.33	2.98	35.73	因电力业务购售同期，客户缴费时间变为当月电费次月缴纳所致。
预付款项	24,868,904.13	0.59	14,879,426.47	0.36	67.14	报告期内预付购气款增加所致。
存货	58,210,120.80	1.38	43,407,106.13	1.05	34.10	报告期内施工合同履约成本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22,200,000.00	5.27	127,200,000.00	3.07	74.69	报告期内短期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3,560,651.99	3.41	221,292,759.84	5.35	-35.13	报告期内支付员工绩效所致。
专项储备	5,552,395.11	0.13	2,246,603.99	0.05	147.15	报告期内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结余。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包括保函保证金 88,189,280.00 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服务	49.45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21.60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17.20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0.73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0.67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是	新设	3.48	21.6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已全部到位		0.1799	是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服务	是	新设	0.54	49.45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产	安逸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已全部到位		-0.0187	否		
合计	/	/	/	4.02	/	/	/	/	/	/	/		0.1612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00,744,769.73		38,653,869.50					100,744,769.73
合计	100,744,769.73		38,653,869.50					100,744,769.7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天然气输供、设计、安装、维修、酒店经营以及汽车加气业务	78.49	4,491.68	72,741.81	1,091.47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	城市自来水供应、用户管道安装，以及提供自来水生产销售、管道安装过程中的服务	85.75	6,841.41	80,023.78	67.02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水电开发	100	2,700.00	10,665.83	-35.81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供电；机械加工；设备安装；调试	94.67	3,097.00	3,981.50	-127.03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供电	100	2,998.63	21,360.82	-528.38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	100	1,129.00	1,681.99	-33.69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供电	100	2,852.16	69,425.72	-635.40
四川乐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勘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勘测、设计、测绘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100	2,000.00	6,390.81	-903.70
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建设、电力施工、供电业务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	100	5,000.00	20,128.50	632.56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21.60	161,100.00	801,960.09	9,396.36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酒店	酒店经营	49.45	10,879.51	14,508.41	-355.88
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	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60.00	1,000.00	-	-

1)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含分公司金海棠酒店)，报告期内售气量 9,293 万立方米，营业收入 28,932.49 万元，营业利润 1,305.40 万元，净利润 1,091.47 万元。

2)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售水量 3,086 万立方米, 营业收入 7,950.98 万元, 营业利润 84.10 万元, 净利润 67.02 万元。

3)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019.22 万元, 营业利润-35.81 万元, 净利润-35.81 万元。

4)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023.98 万元, 营业利润-127.03 万元, 净利润-127.03 万元。

5)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4,848.99 万元, 营业利润-528.21 万元, 净利润-528.38 万元。

6)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245.41 万元, 营业利润-33.69 万元, 净利润-33.69 万元。

7)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28,532.35 万元, 营业利润-784.33 万元, 净利润-635.40 万元。

8) 四川乐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803.42 万元, 营业利润-843.90 万元, 净利润-903.70 万元。

9) 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6,593.62 万元, 营业利润 909.93 万元, 净利润 632.56 万元。

10)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11 亿元, 公司持股比例 21.60%。报告期内晟天公司净利润 9,396.36 万元, 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1,799.05 万元。

11)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9 亿元, 公司持股比例 49.45%。报告期内锦江新嘉州公司净利润-355.88 万元, 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本期投资收益-186.91 万元。

12) 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电力业务方面

2024 年上半年, 受房地产行业影响, 陶瓷行业增速放缓, 对公司电力市场发展产生较大影响。部分地区在用电高峰时段和极端天气状况下, 电力保供压力居高不下。

2. 天然气业务方面

2024 年上半年受部分工业用户搬迁影响, 售气量有所下降; 燃气管网设备分散, 安全风险较大, 公司运维压力大。燃气采购成本增加, 顺价未完全到位。

3. 自来水业务方面

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影响, 售水量增速放缓。

4. 新兴业务方面

新能源领域涉及的技术多样、市场动态变化快，以及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给公司新兴业务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充满了挑战。同时电力市场交易受购售两端市场竞争影响，未来盈利空间可能不断压缩。

5. 宾馆业务方面

随着乐山旅游市场的持续升温，酒店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对原有的客户形成一定分流。

面对以上可能面对的风险，公司的主要应对措施为：

1. 电力业务

一是加强与属地政府招商引资的信息共享，积极拓展优质客户。二是筑牢坚强电力网架。年内完成 110kV 黄旗坝变电站新建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全力推进 2024 年农网改造项目建设。三是提升电力保供能力。严密防范极端天气，抓牢抓实迎峰度夏，抓好迎峰度夏期间负荷预测、方式调整、运行监控、应急处置等工作。

2. 天然气业务

一是加快推进气价顺价工作；二是积极拓展燃气增值业务，保持用户暗埋业务、二次安装、保险等增值业务发展势头。三是严防安全隐患。开展老旧入户管网改造、瓶改管等更新改造项目。常态化开展燃气安全专项 隐患排查整治，确保隐患风险有效防控。

3. 自来水业务

一是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积极启动水价调整工作，确保售水价格合理，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二是推进降本增效。持续优化完善“成本管理、智慧应用、用户服务”三个体系，助推漏损管控、水费回收、用户体验，实现生产节能降耗，服务优质高效。三是积极拓展乐山市周边用水市场，充分释放制水产能。

4. 新兴业务

一是开辟新赛道，聚力转型发展。坚持以“打造四川首家专业储能公司”为发展定位，以乐山电力龙泉驿区 100MW/200MWh 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成功入选四川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为契机，抽调精兵强将，全力推进，将该项目建设成为新型储能示范标杆工程和运营典范，打造公司储能业务的硬标杆。同时总结、凝练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的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体系，培养、储备一批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形成可推广的商业模式，为公司新兴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二是用户侧储能和电网侧协同发展，推动新兴产业由“生力军”向“主力军”转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分布式储能投资建设，预计 2024 年实现用户侧储能项目建设规模达 10MWh，强化用户运检、电力市场交易、储能运营等多维度用户延展服务水平，以新增长点的突破，不断扩大运营规模，建立起“用电分析-运检管理-能源管理”等一体化、全链条业务模式；以业务延展为基础，乐山市、成都市区域为核心，辐射周边地市，构建“虚拟电厂”服务平台，打造新型综合能源服务商，实现用户延伸价值提升，打造业务新增长极。三是夯基固本，深挖电力市场交易空间。积极开展弃水消纳、需求侧响应、绿电交易等多交易品种

市场拓展,全面提升电力市场服务能力,利用专业服务水平,2024 年努力实现代理电量持续突破,力争实现代理电量达 78.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09%,消除单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影响,并实现公司 2024 年电力市场交易收入同比增加;同时提前研究、谋划,为电力市场交易下一阶段的升级和进阶做好技术、人才储备,以应对新的市场机遇与挑战。

5. 宾馆业务

一是立足“餐饮、客房、会务”基本盘,继续深化建设电商平台,多维度推广酒店优势产品和特色亮点。二是延伸培训、疗养、文旅产业,强化精益管理,实现降本增效。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4 月 20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2 日	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 7 月 3 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乔一桐	董事	选举
刘士财	董事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选举乔一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刘士财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综合能源供应企业，涉足电力、天然气、自来水业务板块，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产业，其中：

电力业务拥有水力发电站和独立的电力网络，主要通过自发电力销售和外部购电进行供电销售，公司电网供电区域主要分布在乐山市和眉山市的部分区县；天然气业务通过外部购气和安装服务参与经营，天然气气源采购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

售部，公司供气和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中区和五通桥区；自来水业务通过生产自来水并直接向用户销售及安装服务，供水和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中区、五通桥区和沙湾区。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 坚持降损增效，持续助力低碳发展

积极运用现有损耗管控平台，优化设备经济运行指标，加强台区、线路、关口等关键专项治理，常态化开展量价费损智能管控和违约用电防治。建立健全三维分析、两级管控工作机制，动态管控燃气输差。完善 DMA 三级分区考核体系，规范施工、市政用水，全面防漏堵漏。

2. 推进储能项目，积极发展新兴产业

积极推进龙泉储能项目建设。以项目练队伍，打造从储能建设到运营全链条管理团队，助力储能发展。

3. 绿电绿证交易，助力新能源消纳

积极拓展新能源赛道，完成省内绿电交易 1354.421 兆瓦时、国际绿证交易 3.68 万张。

4. 采购新能源汽车，推进节能减排

公司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汽车，截至 6 月 30 日已替换 10 辆，节约燃油约 6314.87 升，减少碳排放约 14.36 吨。

5. 参股新能源企业，致力清洁能源发展

公司 2015 年参股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光伏电站项目包括牧光互补、渔光互补、农光互补等光伏复合电站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等多种类型。截至 2024 年 6 月，该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投资建设 22 座光伏电站，总装机规模 1958.52MW（含在建项目），运营装机容量 947.53MW，主要分布在四川、湖南、河北、山西、甘肃、西藏、云南等地区。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乡村振兴规划

根据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捐赠的议案》，乐山电力制定了《驻村帮扶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星星村 2024 年乡村振兴工作方案》《2024-2027 年托底性帮扶马边彝族自治县下溪镇工作规划》和《2024 年下溪镇托底性帮扶工作行动方案》，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2. 报告期内乡村振兴概要

通过四川省扶贫基金会全程监督公司捐赠款的使用情况，公司 2024 年捐赠款项严格按审议通过的《2024 年乡村振兴工作方案》所列项目实施，围绕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星星村、马边彝族自治县下溪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托底性帮扶工作，聚焦重点领域短板弱项，实施培育

壮大产业、促进群众增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守住返贫底线、消费扶贫以购代捐等行动，提升帮扶镇、帮扶村经济实力和发展的后劲。

3. 乡村振兴工作规划

(1) 加强党的建设：始终坚持以党建为核心，坚持“以党建引领观念转变，以基础设施建设助推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引领群众致富”工作思路。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深化星星村党员干部对党忠诚教育、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加强党章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自觉用党章规范一言一行，积极发挥党员在乡村振兴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同时组织党员参观廉政教育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完善村两委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工作。同时积极培养后备人才干部一名、致富带头人一名。以发展两个园区建设为目标，突出特色农业型、休闲旅游型、产业融合型、区域联动型、生态发展型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重点打造“玉米+辣椒”套种高山蔬菜特色产业，有效带动集体经济和村民双增收。

(2) 加强基础设施：新修1组通村公路2.4公里，修补产业路1.8公里，新建2组农田灌溉蓄水池60m³一座，接水口25处，有效促进星星村高山蔬菜特色农产品种植发展，同时有利于农产品的外销和旅游发展。

(3) 加强文化振兴：一是开展乡村文明行动。加大移风易俗工作力度，定期开展五星家庭评选、奖励，引导群众积极改陋习、树新风，实行婚事新办、丧事简办。运用好“幸福小喇叭”、村内宣传栏、微信群、移动客户端和农村远程教育等平台，开展党员示范、脱贫致富模范、国家政策、法律法规、道德建设、生态文明等宣传。二是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利用春节、三八妇女节等传统节日，组织开展春节运动会、三八妇女节活动等。并在各活动场地宣传播放原创打造的“星星村之歌”，积极引导村民休闲之时参与“院坝舞”，组织村民观看坝坝公益电影等，调动村民的生活热情、丰富村民的精神生活，提升村民幸福指数。

(4) 加强产业振兴：一是提升产业质效。蓝莓产业产量再创新高，今年星星村蓝莓产量同比增长80%，从2020年每亩60斤增长到2024年每亩产量300斤。星耀食品加工厂更换肉类设计包装5类，对外展销3次（杭州、香港、内江），二是完成星星村辣椒酱加工厂运营准备工作。历经5个月争取资金、协调部门、对接电力安装部门，完成厂房工业用电安装工作，同步做好辣椒酱生产许可证取证工作。带动周边农户辣椒种植面积提升20%。三是完善星星村省级粮蔬复核现代产业园区建设。争取东西协作资金和乐山电力帮扶资金，对核心园区300亩“玉米+辣椒”套种进行补助，鼓励引导产业园区的高山蔬菜产业发展。四是拟定“党建引领乡企共兴协议”，坚持自身所能与马边彝族自治县下溪镇所需，帮助下溪镇扶贫车间，助力产业发展。五是指导下溪镇成立金共强村公司，帮助强村公司梳理下溪镇农产品销售清单，对产品做到统一品牌、统一包装设计、统一销售等。六是公司工会“送清凉”活动，消费帮扶采购峨边县星星村和马边县下溪镇农产品18.87万元。

(5) 助推乡村旅游。完善体验式厨房、体验式菜园和体验式稻田鱼产业建设，优化产业运营机制和运行方案，安装人脸识别监控摄像头，打造以环境为基础，以长寿文化为底蕴，以体验式经济为主的共享长寿产业园区，不断促进星星村农旅融合产业发展，截止目前，通过该共享经济模式的产业发展，为集体经济以创收 0.5 万元。

(6) 加强生态振兴。持续改善农村生活生态环境。常态化开展五清行动，加强农户讲卫生、爱卫生的思想意思和生活习惯，培养先锋带头人做表率，形成“你比我超”的局面。已逐步实现沟渠无垃圾，院坝整洁有序。

(7) 巩固脱贫成效。一是全面清理星星村省级乡村重点帮扶村支持政策落实情况、“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特色产业衔接政策落实情况、脱贫人口就业落实情况、防止返贫常态化监测帮扶落实情况、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情况和督查巡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二是以“一增两高三清零”为目标开展农户全面摸排工作（“一增”即增加所有脱贫人口收入；“两高”即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收入增速；“三清零”即人均纯收入低于 1 万元的脱贫人口动态清零、中低收入组人均纯收入不增反降的脱贫人口动态清零、人均纯收入连续两年下降的脱贫人口动态清零）。三是落实帮扶政策。编制星星村年度发展规划，完成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2 个，到位 2023 年财政衔接项目资金和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 580 万元。四是联系下溪镇 5 户困难监测户，开展结对帮扶，完成年度帮扶计划并实施，协同开展防返贫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	持股 5%以	购买	采购	注 1	注 1	73,632.50	87.58	按合同约

司（及其下属机构） （注 1）	上的股东 的分公司	商品	电力					定执行
小计						73,632.50	87.58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 限公司	持股 5%以 上的股东 的子公司	购买 商品	采 购 原水	注 2	注 2	637.61	100.00	按合同约 定执行
小计						637.61	100.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 司（及其下属机构） （注 1）	持股 5%以 上的股东 的分公司	销售 商品	销 售 电力	注 1	注 1	96.32	0.08	按合同约 定执行
小计						96.32	0.0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 司（及其下属机构） （注 1）	持股 5%以 上的股东 的分公司	工程 施工	电 网 设计 施工	注 1	注 1	100.61	6.33	按合同约 定执行
小计						100.61	6.33	

注 1：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采购电力和工程施工。电力主要交易方式为余容上网方式，在自身电力不足时下网，在自身电量富余时以上网电价上网。公司与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电力采购电价根据《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川发改价格[2021]544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间临时结算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36 号）、《关于调整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49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地方电网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90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3]233 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3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的通知》（川经信电力〔2022〕273 号）文件确定的价格执行。电网施工业务价格系公开招标产生，定价公允。

注 2：为本公司向公司关联方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原水，按照成本加同行业利润率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价格一致。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2亿元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公司2016年4月8日、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2017、2018、2019年度报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七)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9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95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95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95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95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经2022年4月2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被担保金融机构和担保金额由之前的成都银行乐山分行7,000万元（在2021年已按原还款计划归还500万元），变更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支行6,500万元（详见临2022-016公告），2023年3月归还借款本金260万元，2024年3月归还借款本金290万元，借款本金余额为5,950万元。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26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735,000股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1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	103,608,320	19.24	0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	79,470,198	14.76	0	质押	39,735,000	国有法人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79,470,198	14.76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0	78,149,858	14.52	0	无	0	国有法人
李向广	4,310,400	4,310,400	0.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乐明	17,500	3,038,819	0.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晓环	-290,000	2,474,4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	1,869,600	0.3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复生	-233,100	1,651,483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东生	1,446,873	1,446,873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3,608,320		人民币普通股		103,608,320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9,470,198		人民币普通股		79,470,198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9,470,198		人民币普通股		79,470,19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8,149,858		人民币普通股		78,149,858		
李向广	4,3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0,400		
王乐明	3,038,819		人民币普通股		3,038,819		
梁晓环	2,4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4,400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9,600		
赵复生	1,651,483		人民币普通股		1,651,483		
孙东生	1,446,873		人民币普通股		1,446,87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和国有股股东、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李向广	新增	0	0.00	4,310,400	0.80
孙东生	新增	0	0.00	1,446,873	0.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	-
赵绘	退出	0	0.00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赵绘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682,228.26	278,056,137.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608.41	
应收账款		167,612,487.98	123,491,020.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868,904.13	14,879,426.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291,726.51	62,304,001.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210,120.80	43,407,106.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1,504,020.74	54,593,955.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19,400.00	6,519,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894,178.81	18,696,575.53
流动资产合计		683,671,675.64	601,947,622.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8,287,190.82	81,131,908.62
长期股权投资		483,320,213.04	471,958,043.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744,769.73	100,744,769.73
投资性房地产		3,893,192.15	3,984,060.74
固定资产		2,292,857,248.01	2,330,219,488.37
在建工程		275,230,256.94	247,378,179.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70,999.68	3,391,151.04
无形资产		208,000,713.18	212,637,327.3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799,980.00	6,799,980.00
长期待摊费用		38,356,490.90	39,880,49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64,950.47	17,123,21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16,981.13	21,716,98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9,042,986.05	3,536,965,605.72
资产总计		4,212,714,661.69	4,138,913,228.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200,000.00	127,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1,663,988.78	233,222,854.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7,656,765.45	287,250,713.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3,560,651.99	221,292,759.84
应交税费		55,031,644.77	56,652,380.62
其他应付款		81,766,869.08	76,919,484.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01,453.91	16,191,453.91
其他流动负债		32,760,569.67	27,902,862.12
流动负债合计		1,111,041,943.65	1,046,632,508.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67,565,000.00	675,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71,875.47	2,234,027.88
长期应付款		299,548,000.00	299,54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494,776.47	62,829,78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217.70	124,217.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4,403,869.64	1,040,236,031.91
负债合计		2,145,445,813.29	2,086,868,54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7,581,241.35	1,397,581,241.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552,395.11	2,246,603.99
盈余公积		98,190,892.48	98,190,892.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0,184,222.18	-219,432,96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9,540,965.76	1,816,986,432.50
少数股东权益		237,727,882.64	235,058,255.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67,268,848.40	2,052,044,68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12,714,661.69	4,138,913,228.38

公司负责人：刘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005,475.37	259,621,533.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900,831.88	18,446,126.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442,267.87	5,382,001.76
其他应收款		848,879,169.33	756,242,550.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321,596.48	9,829,059.9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209,964.48	2,573,694.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29,144.46	12,464,511.50
流动资产合计		1,145,988,449.87	1,064,559,478.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80,939,607.19	1,069,577,437.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644,769.73	102,644,769.73
投资性房地产		3,553,088.60	3,636,161.39
固定资产		679,033,520.34	698,216,957.38
在建工程		169,438,854.14	158,812,131.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8,589.46	395,241.64
无形资产		36,084,883.84	37,557,152.0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8,036.22	264,87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73,941.59	15,173,94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16,981.13	21,716,98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9,252,272.24	2,107,995,650.59
资产总计		3,255,240,722.11	3,172,555,129.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7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613,333.70	133,804,727.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9,593,835.56	118,231,263.43
应付职工薪酬		76,657,881.70	118,890,378.65
应交税费		30,490,432.20	30,962,790.16
其他应付款		419,996,042.18	472,056,884.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3,256.62	5,263,256.62
其他流动负债		17,640,434.93	14,861,582.43
流动负债合计		1,031,165,216.89	969,070,88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2,885,000.00	514,8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1,203.79	183,057.80
长期应付款		170,418,000.00	170,41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033,895.56	26,918,32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1,478,099.35	712,369,387.04
负债合计		1,742,643,316.24	1,681,440,27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8,055,899.65	1,378,055,899.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647,624.17	1,355,908.67
盈余公积		123,023,162.30	123,023,162.30
未分配利润		-530,529,939.25	-549,720,771.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2,597,405.87	1,491,114,85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55,240,722.11	3,172,555,129.06

公司负责人：刘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2,504,278.17	1,494,194,952.31
其中：营业收入		1,592,504,278.17	1,494,194,952.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94,289,027.73	1,496,746,068.13
其中：营业成本		1,384,444,633.61	1,273,830,296.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710,307.85	14,469,712.07
销售费用		49,874,417.76	48,620,312.06
管理费用		135,463,156.30	146,538,568.02
研发费用		66,330.35	
财务费用		10,730,181.86	13,287,179.98
其中：利息费用		14,484,359.65	16,904,010.50
利息收入		4,054,555.76	4,311,540.43
加：其他收益		2,500,316.46	6,153,036.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21,419.45	20,137,672.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21,419.45	20,137,672.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064.27	-4,082,197.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2,807.40	1,989,434.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7,661.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41,904.66	21,646,829.75
加：营业外收入		3,085,422.99	1,510,905.79
减：营业外支出		1,596,399.12	816,562.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30,928.53	22,341,172.80
减：所得税费用		6,712,559.33	6,373,164.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8,369.20	15,968,008.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8,369.20	15,968,008.6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8,742.14	13,375,885.4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9,627.06	2,592,123.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18,369.20	15,968,008.6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48,742.14	13,375,885.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9,627.06	2,592,123.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2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24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4,806,659.89	1,013,703,470.09
减：营业成本		968,355,667.91	870,179,698.10
税金及附加		5,655,172.63	6,501,975.14
销售费用		16,472,925.19	17,563,261.81
管理费用		72,331,256.94	81,431,599.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736,027.30	8,766,135.75
其中：利息费用		8,711,787.68	10,269,483.13
利息收入		1,140,973.64	1,634,196.84
加：其他收益		569,790.59	520,162.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21,419.45	20,137,672.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21,419.45	18,417,672.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6,741.64	-744,253.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20,078.32	49,174,380.77
加：营业外收入		470,783.08	401,649.85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29.05	45,237.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90,832.35	49,530,792.8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90,832.35	49,530,792.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90,832.35	49,530,792.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90,832.35	49,530,792.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1,387,617.42	1,750,241,051.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19.72	18,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20,514.35	38,070,46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522,251.49	1,788,329,51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7,573,849.95	1,057,350,672.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372,682.20	402,168,75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296,810.46	137,732,22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05,480.84	68,855,40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5,448,823.45	1,666,107,06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26,571.96	122,222,45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9,250.25	9,076,69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12,520.00	21,001,957.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1,770.25	30,078,65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005,769.71	55,702,14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05,769.71	55,702,14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3,999.46	-25,623,48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59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0	59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725,000.00	564,508,1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62,287.86	14,586,709.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742.70	747,44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87,030.56	579,842,27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12,969.44	16,157,722.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47,601.98	112,756,685.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140,550.24	101,668,77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492,948.26	214,425,462.79

公司负责人：刘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5,017,027.42	1,179,957,806.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8,793.18	9,056,20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585,820.60	1,189,014,00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8,900,725.77	780,658,932.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021,208.96	193,605,12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519,849.07	84,274,76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55,647.48	12,536,33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097,431.28	1,071,075,15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11,610.68	117,938,85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9,250.25	9,076,69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871.20	21,001,957.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2,121.45	30,078,65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70,504.61	29,992,66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70,504.61	29,992,66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8,383.16	85,99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52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57,980.57	763,671,75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757,980.57	1,284,671,751.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55,000.00	484,138,1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06,641.69	10,074,473.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752,403.26	792,346,94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514,044.95	1,286,559,54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3,935.62	-1,887,79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621,533.59	91,866,46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005,475.37	208,003,527.32

公司负责人：刘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97,581,241.35			2,246,603.99	98,190,892.48		-219,432,964.32		1,816,986,432.50	235,058,255.58	2,052,044,68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97,581,241.35			2,246,603.99	98,190,892.48		-219,432,964.32		1,816,986,432.50	235,058,255.58	2,052,044,68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48,742.14		12,554,533.26	2,669,627.06	15,224,160.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305,791.12					3,305,791.12			3,305,791.12
1. 本期提取							8,025,513.42					8,025,513.42			8,025,513.42
2. 本期使用							4,719,722.30					4,719,722.30			4,719,722.3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97,581,241.35		5,552,395.11	98,190,892.48		-210,184,222.18		1,829,540,965.76	237,727,882.64		2,067,268,848.40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97,581,241.35			98,190,892.48			-243,731,685.89		1,790,441,106.94	234,999,417.73	2,025,440,524.67	

1. 本期提取						6,135,005.50					6,135,005.50		6,135,005.50
2. 本期使用						4,285,016.29					4,285,016.29		4,285,016.29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97,581,241.35	1,849,989.21	98,190,892.48		-230,355,800.42		1,805,666,981.62	237,591,540.89	2,043,258,522.51

公司负责人：刘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1,355,908.67	123,023,162.30	-549,720,771.60	1,491,114,85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1,355,908.67	123,023,162.30	-549,720,771.60	1,491,114,858.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91,715.50		19,190,832.35	21,482,547.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190,832.35	19,190,832.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291,715.50			2,291,715.50
1. 本期提取							5,106,168.66			5,106,168.66
2. 本期使用							2,814,453.16			2,814,453.1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3,647,624.17	123,023,162.30	-530,529,939.25	1,512,597,405.87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123,023,162.30	-639,649,869.08	1,399,829,85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123,023,162.30	-639,649,869.08	1,399,829,85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1,597.99			49,530,792.89	51,362,390.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530,792.89	49,530,792.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31,597.99			1,831,597.99
1. 本期提取								4,071,538.79			4,071,538.79
2. 本期使用								2,239,940.80			2,239,940.8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8,055,899.65			1,831,597.99	123,023,162.30	-590,119,076.19	1,451,192,242.75

公司负责人：刘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邬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慧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88 年 3 月经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12 号]批准发起，1988 年 5 月 17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100206951207W。

1、股本及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1）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 1988 年 8 月 8 日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A 股股票 5,154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1,300 万股。

1993 年 8 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 1 比 1 配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共配 1,300 万股。

1994 年 4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按 10 比 2 送红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同比例送红利）。

1996 年 10 月按 10 比 1 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1997 年 8 月以 7,671.4 万股为基数按 10：2.727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同年 10 月 6 日分别按 10：1.2516 比例和 10：2.9206 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1997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13,028.952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 6,190.4604 万股。

公司经四川省证管办川证办[1998]128 号文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50 号]批准获得配股资格，并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配股说明书》，股权登记日：1999 年 1 月 7 日，除权日 1999 年 1 月 8 日，配股交款日 1999 年 1 月 8 日—1 月 22 日。公司以 1997 年期末总股本 13,028.9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每股配售价 6.50 元，共计配售 2,554.5792 万股。其中国家股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市国资公司”）应配 1,162.4018 万股，该股东以实物净资产认购 60%，即 697.44 万股，需 4,533.77 万元净资产。该股东以 1997 年公司配股后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剩余净资产 2,444.67 万元认购其中的 376.1031 万股，以乐山市煤气总公司 2,966 万元净资产中的 2,089.10 万元认购 321.338 万股；配股后乐山市煤气总公司剩余净资产约 877 万元，由乐山市国资公司持

有，与本公司共同组建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公司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共配 1,857.1381 万股，由承销商全额包销。本次获准配售股本 2,554.5792 万股，实际配售 2,554.5792 万股，应募集资金 16,604.7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4.5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16,060.18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4,533.75 万元）。配股资金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资[1999]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到位。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583.5312 万股。

200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 2000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4,933.6499 万股。

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4,933.6499 万股增至 32,648.0131 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字(2007)第 1001 号验证。

2014 年根据《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920,52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7.55 元/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11,920,528.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713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乐山市国资公司、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基金”）三家认购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920,528 股（其中：乐山市国资公司 52,980,132 股，中环集团 79,470,198 股，渤海基金 79,470,198 股）。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538,400,659 股。

(2) 本公司主要股东变化如下：

2000 年 12 月 15 日，原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投控股公司）与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峨铁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拥有的公司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川投峨铁集团公司，转让后川投控股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03 年 12 月 10 日，川投峨铁集团公司与四川汉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汉派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汉派实业，转让后汉派实业持有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9%。200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都建设）与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业海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2,036.66 万股转让给业海通投资，转让后信都建设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业海通投资持有公司法人股 2,036.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8.17%。

2006 年 8 月 4 日汉派实业、业海通投资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1,594.0459 万股和 2,036.66 万股法人股（即 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281.7563 万股）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相关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办理完毕。

为妥善解决1997年乐山市、眉山市行政区划分时遗留的股份公司国家股划分问题，2003年12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403号]《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问题的批复》同意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3）68号]批准的股份划转方案，将乐山市国资公司持有的7,315.3822万股国家股中的2,037.00万股划转给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眉山资产经营公司），过户登记手续在2003年12月之前办理完毕。2006年8月18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2,037.00万股（即2007年1月5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41.2226万股）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2008年11月3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协议转让乐山电力股份的终止协议书》，终止原转让协议。

2008年11月3日，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32.40万股。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14.156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年9月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了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公司208.822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5,122.9789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41.222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与第二大股东乐山市国资公司（持有乐山电力股份4,771.0733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4.61%）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乐山市国资公司将持有的7.61%的股份总计2,485万股中除财产性权利（收益权、处置权、配股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全部委托给四川省电力公司行使。该托管协议于2013年10月21日解除。

2013年9月乐山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1.9155万股，增持后乐山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22.98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9%。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014年公司向乐山市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52,980,132股，向中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79,470,198股，向渤海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79,470,198股，合计发行股份211,920,528.00股。

2015年7月9日至7月14日，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96万股，此次增持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3,229,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

2017年5月，乐山市国资公司更名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至12月，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920,469股，此次增持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8,149,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

2020年12月，中环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9,470,198股无偿划转给了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超过 1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

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

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A、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

化的原则处理；B、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根据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进行重分类。

A、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B、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C、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D、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

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C、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B、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①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合同资产；
-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D、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

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有财政预算为支撑，债务方在合同期限内履行其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强，本公司将长期应收款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因此本公司认为长期应收款的预期损失率为0。本公司持续对长期应收款进行评估，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计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A、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B、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

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债务方在合同期限内履行其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强，因此本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应收票据历史违约率为零，因此本公司认为应收票据的预期损失率为0。本公司持续对应收票据进行评估，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计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范围	预期损失率 (%)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	0
组合二：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与政府相关的正常业务往来	0
组合三：未到期保证金	保证金	0
组合四：账龄组合	除上述款项之外的其他	账龄组合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账龄	预期损失率 (%)
非建安业务	1年以内 (含1年)	3.00
	1-2年 (含2年)	7.00

	2-3 年（含 3 年）	50.00
	3-5 年（含 5 年）	70.00
	5 年以上	9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1-2 年（含 2 年）	7.00
建安业务	2-3 年（含 3 年）	30.00
	3-5 年（含 5 年）	70.00
	5 年以上	9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范围	预期损失率（%）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	0
组合二：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与政府相关的正常业务往来	0
组合三：未到期保证金	保证金	0
组合四：账龄组合	除上述款项之外的其他	账龄组合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账龄	预期损失率（%）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0

1-2 年（含 2 年）	40.00
2-3 年（含 3 年）	60.00
3-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9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进行定期盘点；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购进入库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领用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减值损失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范围	预期损失率（%）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	0
组合二：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与政府相关的正常业务往来	0
组合三：未到期保证金	保证金	0
组合四：账龄组合	除上述款项之外的其他	账龄组合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账龄	预期损失率（%）
建安业务	1年以内（含1年）	3.00
	1-2年（含2年）	7.00
	2-3年（含3年）	30.00
	3-5年（含5年）	70.00
	5年以上	9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C、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D、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E、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根据房产的建筑结构、性质和使用方式估计使用寿命，但不得超过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年限，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残值估计为3%。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投资性房地产	3%	10-40	9.70-2.43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55	3	9.70-1.76
固定资产装修	平均年限法	8	0	12.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8-35	3	12.13-2.7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6	3	16.17
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0	3	19.40-9.70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平均年限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终止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固定资产装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复核后如有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本公司在建工程均以自营方式建造，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公路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研究与开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人员费、直接投入、间接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等与研究与开发活动相关的支出构成。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27、“长期资产减值”。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

3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A、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B、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①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供电、供水、供气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①电力、自来水和天然气按照合同约定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②已收取电、水、气款或取得收取电、水、气款的凭证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电、水、气款可以收回。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①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②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使用费金额确认租金收入。

③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电、水、气安装劳务日常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并办理完相关决算后，确认安装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如下处理：

A、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的，按照投入法（指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B、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履约进度不能够合理确定的，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稳岗补贴、天然气价差补贴、建设资金补贴款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通讯类设备、生产工器具仪器仪表等。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低价值资产租赁	通讯类设备、生产工器具仪表等。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②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A、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D、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母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3%
	电力安装业务产生的增值额	9%
	服务业	6%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自来水管道的安装业务	9%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管道安装产生的增值额	9%
	服务业	6%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3%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3%
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3%
	电力安装业务产生的增值额	9%
四川乐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根据各公司所在地适用税率缴纳	5%、7%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川乐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作为计税依据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作为计税依据	2%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对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批准的依据均为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发（2003）66号]的规定，子公司第1年报经省局审核确认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第2年及以后年度报经市、州税务局审核确认后执行，当年度的报送审核程序为子公司在年度纳税申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四川省地方企业享受西部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审批表》等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呈报市（州）局审核批准，企业可按15%税率汇算清缴。市（州）地税局应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审核完毕。子公司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对原已享受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率15%的优惠政策，本年度继续按15%的所得税率执行。

根据《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从2017年度汇算清缴起，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各子公司根据自身收入结构状况等判定是否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24,492,948.26	261,140,550.24
其他货币资金	88,189,280.00	16,915,587.00
合计	312,682,228.26	278,056,137.24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使用受限，该资金为保函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8,608.41	
合计	88,608.4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23,583,748.91	106,677,465.96
1年以内小计	123,583,748.91	106,677,465.96
1至2年	39,348,252.74	10,902,004.46
2至3年	3,591,457.58	1,777,018.44
3年以上	7,468,791.58	13,553,886.72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23,307,474.32	19,656,154.06
合计	197,299,725.13	152,566,529.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763,833.59	9.51	18,691,058.28	99.61	72,775.31	18,841,504.59	12.35	18,760,962.18	99.57	80,542.4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535,891.54	90.49	10,996,178.87	6.16	167,539,712.67	133,725,025.05	87.65	10,314,547.13	7.71	123,410,477.92
其中：										
关联方组合	16,184,736.19	9.07			16,184,736.19	7,784,290.61	5.10			7,784,290.61
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24,010,844.98	13.45			24,010,844.98	13,604,913.67	8.92			13,604,913.67
账龄组合	138,340,310.37	67.97	10,996,178.87	7.95	127,344,131.50	112,335,820.77	73.63	10,314,547.13	9.18	102,021,273.64
合计	197,299,725.13	/	29,687,237.15	/	167,612,487.98	152,566,529.64	/	29,075,509.31	/	123,491,020.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乐山五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119,617.26	9,119,617.26	100.00	对方单位无力支付，预计无法收回。
乐山美地置业有限公司	3,733,995.00	3,733,995.00	100.00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吉星煤矿	1,177,614.26	1,177,614.26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国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3,100.00	1,053,100.0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727,753.06	654,977.75	90.00	客户已停产, 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犍为县顺兴煤矿	652,115.68	652,115.68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四川德诚煤业有限公司	641,490.07	641,490.07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佛耳桥煤矿	543,951.13	543,951.13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市五通桥区鼎源煤业有限公司	464,945.83	464,945.83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方嘴机砖厂	206,906.85	206,906.85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市沙湾区乐疆煤矿	176,497.42	176,497.42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犍为县双发煤矿	165,000.00	165,000.0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荣县福和煤矿	100,847.03	100,847.03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18,763,833.59	18,691,058.28	99.6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 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非建安应收账款 (账龄 1 年以内)	90,751,833.84	2,722,555.01	3.00
非建安应收账款 (1 至 2 年)	17,810,325.42	1,246,722.78	7.00
非建安应收账款 (2 至 3 年)	57,259.00	28,629.50	50.00
非建安应收账款 (3 至 5 年)	785,658.92	549,961.24	70.00
非建安应收账款 (5 年以上)	70,441.00	63,396.90	90.00
建安应收账款 (账龄 1 年以内)	13,561,895.18	406,856.85	3.00
建安应收账款 (1 至 2 年)	7,921,142.88	554,480.00	7.00
建安应收账款 (2 至 3 年)	1,444,958.54	433,487.56	30.00
建安应收账款 (3 至 5 年)	1,765,135.00	1,235,594.50	70.00
建安应收账款 (5 年以上)	4,171,660.59	3,754,494.53	90.00
合计	138,340,310.37	10,996,178.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18,760,962.18		69,903.90			18,691,058.28
按组合计提坏账	10,314,547.13	681,631.74				10,996,178.87
合计	29,075,509.31	681,631.74	69,903.90			29,687,237.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32,645,347.35		32,645,347.35	12.21	979,360.42
峨眉山大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2,576,022.98	22,576,022.98	8.44	11,804,654.34
井研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581,705.93		11,581,705.93	4.33	795,799.4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0,631,668.22		10,631,668.22	3.97	
乐山五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119,617.26		9,119,617.26	3.41	9,119,617.26

合计	63,978,338.76	22,576,022.98	86,554,361.74	32.36	22,699,431.44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建安业务	70,173,600.23	18,669,579.49	51,504,020.74	71,690,727.50	17,096,772.09	54,593,955.41
合计	70,173,600.23	18,669,579.49	51,504,020.74	71,690,727.50	17,096,772.09	54,593,955.4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阳光十里江湾给水工程	2,171,111.43	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增加合同资产
怡润茉莉庄园五期雍禾府（一标段）商住小区正式用电工程（第二批次）	1,074,150.01	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增加合同资产
锦江区三圣乡109亩住宅及配套项目-住宅外线工程施工	1,047,734.76	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增加合同资产
滟澜洲芳华里给水工程	-1,874,541.17	收回工程款
峨眉骊景正式用电工程	-1,426,905.80	收回工程款
玉和苑棚改	-1,000,000.00	收回工程款
怡润茉莉庄园五期雍禾府（一标段第一批次）商住小区10/0.4KV正式用电工程	-1,000,000.00	收回工程款
合计	-1,008,450.77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173,600.23	100.00	18,669,579.49	26.60	51,504,020.74	71,690,727.50	100.00	17,096,772.09	23.85	54,593,955.41
其中：										
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12,554,524.08	17.89			12,554,524.08	13,555,618.35	18.91			13,555,618.35
账龄组合	57,619,076.15	82.11	18,669,579.49	32.40	38,949,496.66	58,135,109.15	81.09	17,096,772.09	29.41	41,038,337.06
合计	70,173,600.23	/	18,669,579.49	/	51,504,020.74	71,690,727.50	/	17,096,772.09	/	54,593,955.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建安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	20,862,292.11	622,230.30	3.00
建安应收账款（1至2年）	5,869,622.60	410,873.58	7.00
建安应收账款（2至3年）	9,961,343.51	2,988,403.05	30.00
建安应收账款（3至5年）	20,925,817.93	14,648,072.56	70.00
合计	57,619,076.15	18,669,579.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坏账	1,572,807.40			按信用政策计提
合计	1,572,807.4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0,248,784.94	81.42	10,611,860.80	71.32
1至2年	1,209,351.48	4.86	871,885.45	5.86
2至3年	157,752.11	0.63	342,084.89	2.30
3年以上	3,253,015.60	13.09	3,053,595.33	20.52
合计	24,868,904.13	100.00	14,879,426.4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	12,580,477.44	50.59
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	3,140,000.00	12.63
四川朗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742,023.98	7.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739,063.59	6.99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563,576.56	2.27
合计	19,765,141.57	79.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5,291,726.51	62,304,001.55
合计	45,291,726.51	62,304,001.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489,007.79	7,628,023.54
1 年以内小计	8,489,007.79	7,628,023.54
1 至 2 年	9,896,907.06	51,020,331.85
2 至 3 年	27,829,015.20	3,817,685.20
3 年以上	1,790,925.75	2,590,175.14
5 年以上	7,785,584.36	8,529,291.58
合计	55,791,440.16	73,585,507.3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土地收储款	28,941,820.00	44,941,820.00
往来款	22,049,361.69	23,446,374.05
保证金	4,154,136.11	4,673,493.72
备用金	614,160.39	522,490.00
其他	31,961.97	1,329.54
合计	55,791,440.16	73,585,507.3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049,050.18		6,232,455.58	11,281,505.7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5,049,050.18		6,232,455.58	11,281,505.7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81,792.11			-581,792.11
本期转回	200,000.00			20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4,267,258.07		6,232,455.58	10,499,713.6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公司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第三阶段，将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无证据表明已经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第二阶段，剩余款项划分为第一阶段。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7,232,103.87		200,000.00			7,032,103.87

按组合计提坏账	4,049,401.89	-581,792.11			3,467,609.78
合计	11,281,505.76	-581,792.11	200,000.00		10,499,713.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1,000,000.00	收回欠款	银行存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明细：

债务人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期末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眉山市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1,920.00	2,072,860.00	51.80	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3,998,241.43	799,648.29	20.00	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花溪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冻结款	3,394,595.58	3,394,595.58	100.00	责任方无支付能力，预计难以收回。
黄丹电站（马边河电业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1996年线路转让款，该公司改制后不付。
黄木松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欠款时间长，难以收回。
峨眉山市兴建机械公司	35,000.00	35,000.00	100.00	欠款时间长，难以收回。
夹江医药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欠款时间长，催收困难。
合计	12,159,757.01	7,032,103.87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23,941,820.00	42.91%	土地收储款	2至3年	
乐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5,000,000.00	8.96%	土地收储款	1至2年	
眉山市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1,920.00	7.17%	非关联方往来款	1至2年	2,072,860.00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3,998,241.43	7.17%	非关联方往来款	5年以上	799,648.29
洪雅县人民法院	3,394,595.58	6.08%	非关联方往来款	2至3年	3,394,595.58
合计	40,336,577.01	72.29%	/	/	6,267,103.8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157,809.08	5,341.74	26,152,467.34	24,629,720.31	5,341.74	24,624,378.57
库存商品	628,004.67		628,004.67	44,845.87		44,845.87
周转材料	53,494.67		53,494.67	668,801.49		668,801.49
合同履约成本	31,376,154.12		31,376,154.12	18,069,080.20		18,069,080.20
合计	58,215,462.54	5,341.74	58,210,120.80	43,412,447.87	5,341.74	43,407,106.1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41.74					5,341.74
合计	5,341.74					5,341.7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期初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为 18,069,080.20 元，本期增加合同履约成本 53,010,178.47 元，按照投入法摊销合同履约成本 39,703,104.55 元，期末合同履约成本 31,376,154.12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519,400.00	6,519,400.00
合计	6,519,400.00	6,519,400.0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注：参见附注 16 长期应收款。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负数余额	16,776,374.62	18,128,792.02
预交企业所得税		422,375.23
待处理财产损益	117,804.19	145,408.28
合计	16,894,178.81	18,696,575.53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项目-沙湾区污水处理PPP项目	84,806,590.82		84,806,590.82	87,651,308.62		87,651,308.6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519,400.00		6,519,400.00	6,519,400.00		6,519,400.00	
合计	78,287,190.82		78,287,190.82	81,131,908.62		81,131,908.62	/

注：特许经营权项目为公司的孙公司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环保公司”）承接的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7、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31,178,232.62			17,990,502.34			4,759,250.25			444,409,484.71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0,779,811.22			-1,869,082.89						38,910,728.33
小计	471,958,043.84			16,121,419.45			4,759,250.25			483,320,213.04
合计	471,958,043.84			16,121,419.45			4,759,250.25			483,320,213.04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3,195,250.41	13,195,250.41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329,643.10	2,329,643.10
乐山市商业银行	85,219,876.22	85,219,876.22
合计	100,744,769.73	100,744,769.73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725,982.49			7,725,982.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725,982.49			7,725,982.4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41,921.75			3,741,921.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90,868.59			90,868.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832,790.34			3,832,790.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93,192.15			3,893,192.15
2. 期初账面价值	3,984,060.74			3,984,060.7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92,112,303.22	2,329,449,639.40
固定资产清理	744,944.79	769,848.97
合计	2,292,857,248.01	2,330,219,488.3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48,271,633.08	2,960,304,534.12	50,636,082.88	152,792,571.02	4,312,004,821.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2,778.48	50,034,824.42	1,298,444.22	941,174.75	53,927,221.87
(1) 购置		3,935,178.80	1,298,444.22	851,830.38	6,085,453.40
(2) 在建工程转入	1,652,778.48	38,037,565.58		89,344.37	39,779,688.4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8,062,080.04			8,062,080.04
3. 本期减少金额		9,730,294.83	1,119,118.97	9,230.78	10,858,644.58
(1) 处置或报废		1,996,754.87	1,119,118.97	9,230.78	3,125,104.62
2) 其他转出		7,733,539.96			7,733,539.96
4. 期末余额	1,149,924,411.56	3,000,609,063.71	50,815,408.13	153,724,514.99	4,355,073,398.3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72,544,228.65	1,287,777,155.10	40,434,052.22	73,414,902.13	1,974,170,338.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31,401.92	65,571,102.25	1,563,611.22	1,681,895.69	83,048,011.08
(1) 计提	14,231,401.92	65,571,102.25	1,563,611.22	1,681,895.69	83,048,011.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545,818.85	1,087,324.91	8,953.85	2,642,097.61
1) 处置或报废		1,545,818.85	1,087,324.91	8,953.85	2,642,097.61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586,775,630.57	1,351,802,438.50	40,910,338.53	75,087,843.97	2,054,576,251.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107,036.89	1,277,806.71			8,384,843.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107,036.89	1,277,806.71			8,384,843.6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6,041,744.10	1,647,528,818.50	9,905,069.60	78,636,671.02	2,292,112,303.22
2. 期初账面价值	568,620,367.54	1,671,249,572.31	10,202,030.66	79,377,668.89	2,329,449,639.4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728,556.93	738,243.47
运输设备	7,519.40	2,000.00
其他	8,868.46	29,605.50
合计	744,944.79	769,848.97

其他说明：固定资产清理期末账面余额为 3,441,199.75 元，减值准备为 2,696,254.96 元。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0,206,829.48	242,956,130.13
工程物资	5,023,427.46	4,422,049.75
合计	275,230,256.94	247,378,179.88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10KV 夏(荷)- 凤(桥)二回线 路新建工程	50,145,269.58		50,145,269.58	50,100,269.58		50,100,269.58
乐山犍为黄旗 坝 110 千伏变 电站新建工程	15,014,318.28		15,014,318.28	1,772,726.33		1,772,726.33
犍为公司 2023 年低电压治理 工程(第一批 次)	9,721,934.34		9,721,934.34	9,667,986.26		9,667,986.26

犍为110KV新民输变电新建工程	9,372,187.41		9,372,187.41	9,383,622.67		9,383,622.67
夹江公司涉改乡镇(街道)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8,200,794.40		8,200,794.40	8,200,803.19		8,200,803.19
峨眉35kV城西变电站一体化改造及配套出线工程	8,176,634.60		8,176,634.60	8,210,511.12		8,210,511.12
“四网融合”信息化开发项目一期	7,938,548.57		7,938,548.57	7,938,548.57		7,938,548.57
乐山市通棉路供水管道新建工程	7,286,807.82		7,286,807.82	6,673,588.22		6,673,588.22
夹江公司2023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	7,240,390.34		7,240,390.34	5,091,592.46		5,091,592.46
夹江经济开发区35kV合华线迁改工程	6,630,947.89		6,630,947.89	6,630,947.89		6,630,947.89
其他	141,100,961.65	621,965.40	140,478,996.25	129,907,499.24	621,965.40	129,285,533.84
合计	270,828,794.88	621,965.40	270,206,829.48	243,578,095.53	621,965.40	242,956,130.1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10KV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新建工程A	43,938,800	50,100,269.58	45,000.00			50,145,269.58	114.13	98%				自筹资金
乐山犍为黄旗坝11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B	32,400,000	1,772,726.33	13,241,591.95			15,014,318.28	46.34	90%				自筹资金
犍为公司2023年低电压治理工程(第一批次)C	12,851,000	9,667,986.26	53,948.08			9,721,934.34	75.65	100%				自筹资金
犍为110KV新民输变电新建工程D	74,000,000	9,383,622.67			11,435.26	9,372,187.41	12.67	35%				自筹资金
夹江公司涉改乡镇(街道)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E	9,148,200	8,200,803.19			8.79	8,200,794.40	89.64	95%				自筹资金
峨眉35kV城西变电站一体化改造及配套出线工程F	11,950,000	8,210,511.12			33,876.52	8,176,634.60	68.42	95%				自筹资金
“四网融合”信息化开发项目一期G	20,847,300	7,938,548.57				7,938,548.57	38.08	95%				自筹资金

乐山市通棉路供水管道新建工程 H	16,582,400	6,673,588.22	613,219.60			7,286,807.82	43.94	80%				自筹资金
夹江公司 2023 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 I	11,273,900	5,091,592.46	2,148,797.88			7,240,390.34	64.22	95%				自筹资金
夹江经济开发区 35kV 合华线迁改工程 J	8,542,200	6,630,947.89				6,630,947.89	77.63	95%				自筹资金
合计	241,533,800	113,670,596.29	16,102,557.51		45,320.57	129,727,833.23	/	/			/	/

注：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概况

A、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企业 2010 年基建技改投资计划的通知》，110KV 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新建工程是基建技改项目之一。该项目于 2010 年 8 月 6 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能交（2010）507 号”文件的批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电力领域，项目总预算为 4,393.88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由于受夹江县境内线路沿线片区架设协调、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的影响，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完工，工程完工率约 98%；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50,145,269.58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114.13%。

B、乐山犍为黄旗坝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获得“乐电司（2023）74 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为 3,2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工程建设已基本完工，正在验收结算中，工程整体完工率约 9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15,014,318.28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46.34%。

C、犍为公司 2023 年低电压治理工程（第一批）获得“乐电司（2023）74 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为 1,285.10 万元，企业资金来源为自筹。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工程建设已完工验收，正在办理财务决算，工程整体完工率 10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9,721,934.34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75.65%。

D、犍为 110KV 新民输变电新建工程获得犍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犍发改项目审[2017]42 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为 7,400.00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中的 35KV 临时变电站已基本完工，正在办理竣工结算，工程整体完工率约 3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9,372,187.41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12.67%。

E、夹江公司涉改乡镇（街道）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获得“乐电司（2021）62 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为 914.82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工程建设已基本完工，正在验收结算中，工程整体完工率约 9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8,200,794.40 元，占预算的比例为 89.64%。

F、峨眉 35kV 城西变电站一体化改造及配套出线工程获得“乐电司（2021）62 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为 119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工程建设已基本完工，正在验收结算中，工程整体完工率约 9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8,176,634.60 元，占预算的比例约为 68.42%。

G、“四网融合”信息化开发项目一期工程获得“乐电司（2021）62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为2,084.73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已基本完工，正在验收结算中，工程整体完工率约95%；该项目目前累计已投入7,938,548.57元，占预算的比例为38.08%。

H、乐山市通棉路供水管道新建工程获得“乐山电力2021临时申报计划项目申报”审核批准，项目总预算为1,658.24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截止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主体建设已基本完成，工程整体完工率约为80%；该项目累计已投入7,286,807.82元，占预算的比例为43.94%。

I、夹江公司2023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获得“乐电司（2023）74号”审核批准，项目总预算为1,127.39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截止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已基本完工，正在验收结算中，工程整体完工率约9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7,240,390.34元，占预算的比例为64.22%。

J、夹江经济开发区35kV合华线迁改工程获得“乐电司（2020）75号”文件的批准，项目总预算为854.22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截止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已基本完工，正在验收结算中，工程整体完工率约95%；该项目累计已投入6,630,947.89元，占预算的比例为77.6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金海棠5号楼附楼	621,965.40			621,965.40	已停建
合计	621,965.40			621,965.40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5,023,427.46		5,023,427.46	4,422,049.75		4,422,049.75
合计	5,023,427.46		5,023,427.46	4,422,049.75		4,422,049.75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33,750.83	6,433,750.8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433,750.83	6,433,750.8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42,599.79	3,042,599.79
2. 本期增加金额	520,151.36	520,151.36
(1) 计提	520,151.36	520,151.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62,751.15	3,562,751.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70,999.68	2,870,999.68
2. 期初账面价值	3,391,151.04	3,391,151.0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公路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1,516,855.66			39,832,797.55	1,600,000.00	483,292.88	293,432,946.09
2. 本期增加金额				649,891.47			649,891.47
(1) 购置				649,891.47			649,891.4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1,516,855.66			40,482,689.02	1,600,000.00	483,292.88	294,082,837.5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8,230,698.16			20,728,044.53	1,385,802.74	451,073.32	80,795,618.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783,311.75			2,479,029.21		24,164.67	5,286,505.63
1) 计提	2,783,311.75			2,479,029.21		24,164.67	5,286,505.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1,014,009.91			23,207,073.74	1,385,802.74	475,237.99	86,082,124.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0,502,845.75			17,275,615.28	214,197.26	8,054.89	208,000,713.18
2. 期初账面价值	193,286,157.50			19,104,753.02	214,197.26	32,219.56	212,637,327.3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6,799,980.00					6,799,980.00
合计	6,799,980.00					6,799,980.0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综合楼机房加固	125,298.00		14,184.66		111,113.34
翡翠营业厅装修		133,631.35	1,391.99		132,239.36
运检中心办公楼维修	139,578.03		34,894.51		104,683.52
燃气设施更新改造支出	38,323,799.25		1,482,049.26		36,841,749.99
玉屏供电所装修	281,875.91		20,134.02		261,741.89
舞云供电所装修	281,875.91		20,134.02		261,741.89
九井供电所装修	281,875.89		20,134.02		261,741.87
天仙桥电站石麟电站新建彩钢屋面工程	110,340.22		18,390.03		91,950.19

天仙桥电站石麟电站主厂房新建彩钢屋面工程	182,058.92		22,757.34		159,301.58
石麟电站绿色厨房施工费	44,274.37		5,534.29		38,740.08
基地水管改造	60,153.54		5,156.01		54,997.53
石麟电站闸首生产噪音污染整治工程	49,368.36		12,878.70		36,489.66
合计	39,880,498.40	133,631.35	1,657,638.85		38,356,490.90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333,646.72	4,639,405.77	24,388,754.42	4,797,671.93
可抵扣亏损	49,302,178.80	12,325,544.70	49,302,178.80	12,325,544.70
合计	72,635,825.52	16,964,950.47	73,690,933.22	17,123,216.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尚未转回的时间性差异影响所得税		124,217.70		124,217.70
合计		124,217.70		124,217.7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7,143,412.37	57,143,412.37
可抵扣亏损	244,535,095.55	249,191,005.11
合计	301,678,507.92	306,334,417.4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年		4,655,909.56	
2024年	46,924,564.25	46,924,564.25	
2025年	38,090,487.33	38,090,487.33	

2026年	22,413,687.06	22,413,687.06	
2027年	49,117,129.54	49,117,129.54	
2028年	87,989,227.37	87,989,227.37	
合计	244,535,095.55	249,191,005.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21,716,981.13		21,716,981.13	21,716,981.13		21,716,981.13
合计	21,716,981.13		21,716,981.13	21,716,981.13		21,716,981.13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8,189,280.00	88,189,280.00	其他	银行保函	16,915,587.00	16,915,587.00	其他	银行保函
合计	88,189,280.00	88,189,280.00	/	/	16,915,587.00	16,915,587.00	/	/

32、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数
一、坏账准备	40,357,015.07	99,839.63	269,903.90		40,186,950.80
二、存货跌价准备	5,341.74				5,341.74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096,772.09	1,572,807.40			18,669,579.49
四、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2,881,373.75			185,118.79	2,696,254.96
五、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384,843.60				8,384,843.60
九、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21,965.40				621,965.40
十一、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商誉减值准备					

十五、其他	770,637.43			101,374.61	669,262.82
合计	70,117,949.08	1,672,647.03	269,903.90	286,493.40	71,234,198.81

3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22,200,000.00	127,200,000.00
合计	222,200,000.00	127,2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贷款单位	贷款类型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币种	借款金额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信用借款	2023-12-27	2024-12-27	2.2500%	人民币	50,000,000.00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信用借款	2024-02-05	2025-02-04	2.2500%	人民币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信用借款	2024-02-08	2025-02-07	2.2500%	人民币	65,000,000.00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信用借款	2024-02-20	2025-02-07	2.2500%	人民币	5,000,000.00
成都银行乐山分行	信用借款	2023-09-27	2024-09-26	2.4500%	人民币	1,200,000.00
成都银行乐山分行	信用借款	2023-12-20	2024-12-17	2.4500%	人民币	1,000,000.00

34、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5,347,105.77	191,273,315.98
1年以上	46,316,883.01	41,949,538.03
合计	221,663,988.78	233,222,854.0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亿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301,271.9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四川欣亿劳务有限公司	1,877,306.2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四川金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8,033.60	未达到结算条件
云南云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11,166.4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四川碧朗科技有限公司	1,272,75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2,110,528.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电款	231,273,992.19	194,959,023.43
预收工程款	68,472,911.14	55,313,572.54
预收售气款	20,373,324.68	20,086,953.77
预收售水款	14,457,671.32	15,305,595.25
预收服务款	1,404,033.65	1,181,097.23
预收设计咨询款	1,674,832.47	404,471.36
合计	337,656,765.45	287,250,713.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售电款	36,314,968.76	客户预存金额增加
预收工程款	13,159,338.60	业务量增加
预收售气款	286,370.91	自然波动
预收售水款	-847,923.93	自然波动
预收服务款	222,936.42	自然波动
预收设计咨询款	1,270,361.11	自然波动
合计	50,406,051.8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1,224,778.86	261,056,564.81	338,788,672.66	143,492,671.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980.98	48,120,256.32	48,120,256.32	67,980.98
合计	221,292,759.84	309,176,821.13	386,908,928.98	143,560,651.9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781,387.36	188,921,698.42	260,151,575.31	123,551,510.47
二、职工福利费	16579110.09	13,064,651.66	13,064,651.66	16,579,110.09
三、社会保险费	8,859.55	14,581,794.17	14,581,794.17	8,859.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59.55	13,461,907.80	13,461,907.80	8,859.55
工伤保险费		1,119,886.37	1,119,886.37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4,287.28	22,273,010.04	22,273,010.04	14,287.2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91,548.78	4,888,084.23	4,587,324.29	2,592,308.7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劳务派遣费	7,549,585.80	17,327,326.29	24,130,317.19	746,594.90
合计	221,224,778.86	261,056,564.81	338,788,672.66	143,492,671.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2,693.88	31,301,192.88	31,301,192.88	42,693.88
2、失业保险费		8,373,553.40	8,373,553.40	
3、企业年金缴费	25,287.10	8,445,510.04	8,445,510.04	25,287.10
合计	67,980.98	48,120,256.32	48,120,256.32	67,980.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909,075.82	26,960,338.34
企业所得税	1,940,576.48	1,277,454.06
个人所得税	342,029.02	368,754.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4,001.44	570,402.31
农网还贷资金	17,724,717.68	17,631,566.61
可再生能源附加	5,353,305.76	5,324,401.07
水资源税	1,987,449.40	1,784,216.91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195,221.66	1,633,141.65
印花税	455,597.55	499,125.38
教育附加费	373,003.51	288,045.60
地方教育附加	251,433.37	192,226.04
房产税	198,760.66	90,399.32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506,472.42	32,308.38
合计	55,031,644.77	56,652,380.62

42、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他应付款	80,462,381.35	75,614,996.58
合计	81,766,869.08	76,919,484.31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应付股利-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71,791.64	1,271,791.64
应付股利-宁波泰森电器商贸中心	18,253.98	18,253.98
其他未支付的零星余额	14,442.11	14,442.11
合计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暂未领取。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款项	29,005,074.95	33,858,306.05
保证金	48,306,155.71	38,899,468.65
往来款	2,952,047.36	2,661,618.55
代扣税款手续费	199,103.33	195,603.33
合计	80,462,381.35	75,614,996.5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代峨眉财政局收电力附加	4,512,971.71	代收款项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43,000.00	未到期保证金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66,849.14	未到期履约保证金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420,920.00	未到期保证金
乐山市财政局	1,248,429.56	代收款项
合计	11,892,170.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750,000.00	13,54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92,000.00	1,692,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59,453.91	959,453.91
合计	16,401,453.91	16,191,453.91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5,210,000.00	5,300,000.00
质押借款	5,340,000.00	5,340,000.00
保证借款	3,200,000.00	2,900,000.00
合计	13,750,000.00	13,5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期末数
乐山农商银行	2023-9-26	2026-9-25	2.4000%	人民币	1,000,000.00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2022-3-18	2025-1-4	2.6500%	人民币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23-3-8	2026-3-7	2.6000%	人民币	2,000,000.00

成都银行乐山分行	2022-1-29	2025-1-29	2.4000%	人民币	1,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分行	2023-12-27	2026-12-27	2.3000%	人民币	1,000,000.00
成都银行乐山分行	2022-9-23	2025-9-22	2.7500%	人民币	100,000.00
成都银行乐山分行	2022-9-27	2025-9-26	2.4000%	人民币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	2022-5-30	2037-5-29	3.3900%	人民币	5,34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市中区支行	2022-3-25	2037-3-24	6.1500%	人民币	3,200,000.00
合计					13,7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乐山市财政局	572,000.00	572,000.00
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合计	1,692,000.00	1,69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1,756,108.49	1,756,108.4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96,654.58	796,654.58
合计	959,453.91	959,453.91

45、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2,760,569.67	27,902,862.12
合计	32,760,569.67	27,902,862.1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3,980,000.00	71,990,000.00
保证借款	89,840,000.00	62,400,000.00
信用借款	527,495,000.00	554,6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750,000.00	13,540,000.00
合计	667,565,000.00	675,5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贷款单位	贷款类型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	信用借款	2023-1-29	2026-1-29	2.4500%	人民币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	信用借款	2023-3-7	2026-3-6	2.4500%	人民币	6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	信用借款	2023-3-27	2026-3-26	2.3500%	人民币	40,000,000.00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信用借款	2023-1-1	2025-1-1	2.4500%	人民币	79,900,000.00
乐山农商银行	信用借款	2023-1-6	2026-1-5	2.4000%	人民币	50,000,000.00
乐山农商银行	信用借款	2023-9-26	2026-9-25	2.4000%	人民币	94,000,000.00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信用借款	2022-3-18	2025-1-4	2.6500%	人民币	4,98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乐山分行	信用借款	2023-3-23	2026-3-22	2.4000%	人民币	12,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乐山分行	信用借款	2023-7-10	2026-7-9	2.6000%	人民币	5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信用借款	2023-3-8	2026-3-7	2.6000%	人民币	36,000,000.00
成都银行乐山分行	信用借款	2022-1-29	2025-1-29	2.4000%	人民币	2,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分行	信用借款	2023-12-27	2026-12-27	2.3000%	人民币	28,500,000.00
成都银行乐山分行	信用借款	2022-9-23	2025-9-22	2.7500%	人民币	4,7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	信用借款	2023-3-16	2026-3-13	2.4500%	人民币	25,000,000.00
成都银行乐山分行	信用借款	2022-9-27	2025-9-26	2.4000%	人民币	4,7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	质押借款	2022-5-30	2037-5-29	3.3900%	人民币	63,98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市中区支行	保证借款	2022-3-25	2037-3-24	6.1500%	人民币	56,300,000.00
合计						667,565,000.00

4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510,286.28	1,016,859.60
1至2年	341,223.79	882,146.65
2至3年	327,660.27	856,583.13
3至5年	474,121.42	509,121.42
5年以上	152,301.88	152,301.88
租赁付款额小计	2,805,593.64	3,264,710.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4,264.26	-223,530.89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2,631,329.38	3,193,481.7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59,453.91	-959,453.91
合计	1,671,875.47	2,234,027.88

其他说明：

公司2024年半年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的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金额为49,266.64元。

49、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60,750,000.00	260,750,000.00
专项应付款	38,798,000.00	38,798,000.00
合计	299,548,000.00	299,548,000.00

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9,750,000.00	259,750,000.00
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	672,000.00	672,000.00
峨眉山市国资局	300,000.00	300,000.00
中央电气化经营借款	600,000.00	6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692,000.00	1,692,000.00
合计	260,750,000.00	260,750,000.00

其他说明：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 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初始金额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注）	5 年以上	259,750,000.00	259,750,000.00
中央电气化经营借款	5 年以上	600,000.00	600,000.00
峨眉山市国资局	5 年以上	300,000.00	30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	5 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60,750,000.00	260,750,000.00

注：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 号”规定，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实行统贷统还，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统一向农行成都市锦城支行“统贷”，即原“分贷”贷款资金的债务人由各有关地方电力企业统一转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根据该文件将以前年度向农行乐山市分行营业部累计所贷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转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农网改造国债资金	33,798,000.00			33,798,000.00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 号]
环保局机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能力建设资金	3,500,000.00			3,500,000.00	乐市环函[2017]31 号, 乐市环函[2017]197 号, 乐市环函[2017]231 号。
2018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乐市环[2018]209 号
合计	38,798,000.00			38,798,000.00	/

其他说明：

注：①农网改造国债资金来源于乐山市水电局和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拨入的农网改造国债转贷资金，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 号”通知规定，从 2008 年 3 月起转为财政拨款，并停止计息；②环保局机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能力建设资金来源于乐山市环保局拨入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能力建设资金，根据“乐市环函[2017]31 号”、“乐市环函[2017]197 号”和“乐市环函[2017]231 号”技术审查意见，专项用于李码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大渡河安谷库区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和青衣江陶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③2018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来源于乐山市环保局拨入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根据“乐市环 [2018]209 号”技术审查意见，专项用于大渡河安谷水电站库区水源地和青衣江陶度水源地（含第五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生态涵养林建设。

5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164,224.62	4,506,310.00	1,768,814.76	62,901,719.86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线路补贴款	2,185,714.31		43,714.28	2,142,000.03	收到的线路建设补贴款
企业工程补贴款	479,847.40		28,790.82	451,056.58	收到的工程建设补贴款
合计	62,829,786.33	4,506,310.00	1,841,319.86	65,494,776.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省级配套资金	29,454,064.81	800,000.00		1,254,743.60	28,999,321.21	与资产相关
渠道安全隐患整治改造专项	93,804.80			5,309.76	88,495.04	与资产相关
七里坪输变电项目发展基金奖励	1,354,696.90			15,482.22	1,339,214.68	与资产相关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967,875.00			66,750.00	901,125.00	与资产相关
线路工程迁改补助	23,587,030.58	476,310.00		342,184.24	23,721,156.34	与资产相关
2022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项目	4,706,752.53			84,344.94	4,622,407.59	与资产相关
2023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项目		3,230,000.00			3,2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164,224.62	4,506,310.00		1,768,814.76	62,901,719.86	

5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	----------------	--	--	--	--	----------------

55、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66,755,867.81			1,366,755,867.81
其他资本公积	30,825,373.54			30,825,373.54
合计	1,397,581,241.35			1,397,581,241.35

5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246,603.99	8,025,513.42	4,719,722.30	5,552,395.11
合计	2,246,603.99	8,025,513.42	4,719,722.30	5,552,395.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按照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公司本年提取8,025,513.42元、使用4,719,722.30元。

6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177,078.95			38,177,078.95
任意盈余公积	60,013,813.53			60,013,813.53

合计	98,190,892.48		98,190,892.48
----	---------------	--	---------------

6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432,964.32	-243,731,685.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9,432,964.32	-243,731,685.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48,742.14	24,298,721.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184,222.18	-219,432,964.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53,024,590.48	1,367,460,867.67	1,470,589,698.44	1,267,156,744.79
其他业务	39,479,687.69	16,983,765.94	23,605,253.87	6,673,551.21
合计	1,592,504,278.17	1,384,444,633.61	1,494,194,952.31	1,273,830,296.0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电力业务分部		燃气业务分部		自来水业务分部		宾馆业务分部		新兴业务分部		其他业务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169,592,897.70	1,043,359,696.98	229,767,682.34	212,760,800.81	65,924,357.27	45,892,101.48	16,711,469.28	14,847,145.55	27,829,798.13	22,754,187.44	16,376,350.00	1,287,804.78	1,526,202,554.72	1,340,901,737.04
在某一时段确认			15,863,064.93	8,033,564.03	11,175,277.53	6,784,050.54			16,150,519.49	13,188,657.51	23145813.88	15,695,961.16	66,334,675.83	43,702,233.24
合计	1,169,592,897.70	1,043,359,696.98	245,630,747.27	220,794,364.84	77,099,634.80	52,676,152.02	16,711,469.28	14,847,145.55	43,980,317.62	35,942,844.95	39,522,163.88	16,983,765.94	1,592,537,230.55	1,384,603,970.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水、电、气销售	按约定商品已供出并经抄表确认	抄表后一个月内	货物	是	0.00	商品质量保证
服务	服务完成	授信额度内支付	服务	是	0.00	服务质量保证
工程项目	履约进度	授信额度内支付	劳务	是	0.00	工程质量保证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2,799.28	3,493,178.12
教育费附加	1,441,598.82	1,594,447.71
房产税	2,184,554.28	1,965,167.57
土地使用税	1,873,097.25	1,957,361.89
车船使用税	39,642.90	35,029.62
印花税	1,054,045.75	1,100,220.23
水资源税	3,297,022.79	3,258,492.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7,546.78	1,065,814.32
合计	13,710,307.85	14,469,712.07

其他说明：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第十节六、税项。

6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34,394,156.22	33,217,099.02
修理费	2,861,021.39	3,492,147.75
折旧费	3,235,551.84	3,617,498.49
广告宣传费	378,315.17	440,406.54
销售服务费	6,045,875.55	3,390,779.87
水电费	42,309.7	54,793.64

外部劳务费	993,465.44	2,389,880.86
办公费	154,450.71	168,775.74
机物料消耗	13,089.38	49,322.63
福利费	270,041.74	183,041.13
其他	1,486,140.62	1,616,566.39
合计	49,874,417.76	48,620,312.06

6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07,987,630.31	119,417,734.44
折旧费	8,205,672.12	8,738,309.64
咨询费	860,899.96	507,582.93
办公费	1,566,831.76	1,672,080.89
修理费	904,571.66	978,797.24
党建工作经费	268,815.92	274,672.45
运输费	2,686,098.91	2,298,463.17
无形资产摊销	5,277,466.95	4,645,174.88
其他	7,705,168.71	8,005,752.38
合计	135,463,156.30	146,538,568.02

6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66,330.35	
合计	66,330.35	

6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484,359.65	16,904,010.50
减：利息收入	4,054,555.76	4,311,540.43
其他	300,377.97	694,709.91
合计	10,730,181.86	13,287,179.98

68、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债专项资金	66,750.00	66,75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5,008.57	199,211.22
加计抵扣进项税额		84,284.92
文体小区安置房工程政府补贴	17,500.00	17,500.00
凤三线迁改工程政府补贴	35,629.40	35,629.40

犍为公司 2021 年涉改乡镇（街道）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29,000.00	29,000.00
犍为公司 2022 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	84,344.94	
渠道安全隐患整治改造专项	5,309.76	5,309.76
七里坪输变电项目土地补偿奖励款	15,482.22	15,482.22
增效扩容政府补助	1,254,743.60	1,217,815.50
稳岗补贴	566,493.13	5,220.96
政府经营贡献奖励（西南地区总部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4,214,840.86
线路工程迁改补助	260,054.84	261,991.40
合计	2,500,316.46	6,153,036.24

6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121,419.45	18,417,67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20,000.00
合计	16,121,419.45	20,137,672.54

其他说明：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7,990,502.34	16,802,944.69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869,082.89	1,614,727.85
合计	16,121,419.45	18,417,67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720,000.00
合计		1,720,000.00

70、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1,727.84	-3,831,949.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1,792.11	-250,247.65
合计	170,064.27	-4,082,197.25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72,807.40	1,989,434.04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572,807.40	1,989,434.04

74、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1,707,661.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707,661.44	
合计	1,707,661.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213.49	4,362.42	6,213.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213.49	4,362.42	6,213.49
其他	3,079,209.50	1,506,543.37	3,079,209.50
合计	3,085,422.99	1,510,905.79	3,085,422.99

其他：主要是收到的供电、供水、供气违约金。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19.06	55,680.59	4,719.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19.06	55,680.59	4,719.06
对外捐赠	1,500,000.00	40,000.00	1,500,000.00
滞纳金及罚款损失	26,091.31	20,211.46	26,091.31
其他支出	65,588.75	700,670.69	65,588.75
合计	1,596,399.12	816,562.74	1,596,399.12

77、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54,293.17	6,210,046.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8,266.16	163,118.00
合计	6,712,559.33	6,373,164.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630,928.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57,732.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96,561.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8,266.16
所得税费用	6,712,559.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7,433,579.26	9,495,411.20
存款利息收入	1,444,017.20	1,777,389.49
租金等其他业务收入	1,317,729.53	872,035.41
违约金、滞纳金、赔偿等	214,700.00	255,218.50
代收代付款	18,590,273.91	18,519,276.67
政府补贴	1,641,937.69	4,220,061.82
递延收益	800,000.00	1,241,441.00
其他	7,678,276.76	1,689,630.12
合计	39,120,514.35	38,070,464.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管理费用	9,388,715.88	9,186,931.52
付现的销售费用	6,692,620.06	2,225,196.32
付现的制造费用	911,864.66	1,929,600.30
代收代付款	26,962,153.02	24,456,366.08
支付的往来款项	7,475,985.08	3,007,671.51
其他	78,774,142.14	28,049,640.64
合计	130,205,480.84	68,855,406.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其他主要是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土地收储款	15,000,000.00	19,988,300.00
其他	12,520.00	1,013,657.40
合计	15,012,520.00	21,001,957.4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599,742.70	747,442.76
合计	599,742.70	747,44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27,200,000.00	170,000,000.00		75,000,000.00		222,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91,453.91		210,000.00			16,401,453.91

长期借款	675,500,000.00			7,725,000.00	210,000.00	667,565,000.00
租赁负债	2,234,027.88		49,266.64	611,419.05		1,671,875.47
合计	821,125,481.79	170,000,000.00	259,266.64	83,336,419.05	210,000.00	907,838,329.38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8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18,369.20	15,968,008.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2,807.40	-1,989,434.04
信用减值损失	-170,064.27	4,082,197.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048,011.08	81,748,217.98
使用权资产摊销	520,151.36	569,011.81
无形资产摊销	5,286,505.63	4,645,174.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7,638.85	1,609,531.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7,661.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9.06	51,318.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30,181.86	14,369,859.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21,419.45	-20,137,67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266.16	163,11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03,014.67	-12,479,667.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08,607.37	237,716.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712,455.36	33,385,071.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26,571.96	122,222,451.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4,492,948.26	214,425,462.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1,140,550.24	101,668,777.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47,601.98	112,756,685.3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4,492,948.26	261,140,550.2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4,492,948.26	261,140,550.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492,948.26	261,140,550.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8,189,280.00	16,915,587.00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88,189,280.00	29,425,221.41	保函保证金
合计	88,189,280.00	29,425,221.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15,359.51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789,864.1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租	2,922,823.16	0.00
合计	2,922,823.16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4、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23 年智能数据采集及监控系统解决方案	4,951.91	
2023 年储能设备及系统一体化研究（设备优化）	27,597.11	
2023 年储能设备及系统一体化研究（管理系统）	4723.39	
2023 年售电综合管理系统升级研发	29,057.94	
合计	66,330.3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6,330.35	
资本化研发支出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24日公司与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DNPF4W，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出资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60%，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40%。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软件开发。许可项目：供电业务。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峨边县	30,970,000	峨边县	水力发电、供电	94.67		投资设立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乐山市	27,000,000	乐山市	水力发电、供电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洪雅县	29,986,300	洪雅县	水力发电、供电	100.00		投资设立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68,414,100	乐山市	自来水生产、供应	85.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44,916,800	乐山市	燃气供应、管道安装	78.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峨边县	11,290,000	乐山市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犍为县	28,521,600	犍为县	水力发电、供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四川乐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	20,000,000	乐山市	专业技术服务、综合能源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	50,000,000	乐山市	电力安装、综合能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10,000,000	成都市	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6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4.25	-279,658.29		103,705,174.08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1.51	2,348,067.48		132,065,205.6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88,007,670.26	712,230,175.64	800,237,845.90	377,746,154.23	130,431,056.58	508,177,210.81	79,559,197.82	727,971,717.92	807,530,915.74	379,760,628.61	136,379,847.40	516,140,476.01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16,518,878.30	310,899,215.17	727,418,093.47	83,332,626.77	30,167,683.00	113,500,309.77	398,165,962.01	317,323,273.11	715,489,235.12	81,782,074.90	30,704,078.89	112,486,153.7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79,509,800.45	670,195.36	670,195.36	15,184,200.85	87,003,040.28	332,826.13	332,826.13	10,296,704.41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89,324,860.48	10,914,702.37	10,914,702.37	15,043,556.41	280,991,040.07	12,873,940.60	12,873,940.60	10,007,031.99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阿坝州	四川成都	光伏发电	21.60		权益法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	四川乐山	服务业	49.4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2,430,047,414.72	11,630,805.90	1,826,044,644.17	21,231,398.71
非流动资产	5,589,553,444.52	133,453,335.59	4,996,386,467.99	126,151,022.44
资产合计	8,019,600,859.24	145,084,141.49	6,822,431,112.16	147,382,421.15
流动负债	1,447,198,151.70	49,024,495.61	1,320,974,705.70	46,573,692.29
非流动负债	4,344,049,725.26	17,366,643.36	3,349,317,463.66	18,556,914.24
负债合计	5,791,247,876.96	66,391,138.97	4,670,292,169.36	65,130,606.53

少数股东权益	167,761,033.59		154,722,43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60,591,948.69	78,693,002.52	1,997,416,504.07	82,473,031.9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44,409,484.714	38,910,728.33	431,178,232.62	40,779,811.2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44,409,484.71	38,910,728.33	431,178,232.62	40,779,811.2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27,582,643.59	11,707,045.82	307,877,343.49	14,247,400.46
净利润	93,963,631.89	-3,558,812.10	92,783,666.46	849,687.0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3,963,631.89	-3,558,812.10	92,783,666.46	849,687.0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759,250.25		7,356,697.9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0,164,224.62	4,506,310.00		1,768,814.76		62,901,719.8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164,224.62	4,506,310.00		1,768,814.76		62,901,719.8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2,335,307.89	5,869,540.10
合计	2,335,307.89	5,869,540.1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款项、长短期借款等，在经营活动中会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金融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本公司银行借款及农网资金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为降低该风险，

公司财务部负责监控利率的变化，并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实时调整融资结构，满足公司长短期融资需求，以降低利率风险。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带息银行借款金额及带息农网资金借款均为固定利率或固定计算方式（LPR±固定基点）确定利息的借款。

（2）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政府指导价或公开市场交易价采购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加强内部管理、优化成本结构，以降低价格风险所带来的影响。

2、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照组合分类进行管理。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行业惯例、客户的财务状况、担保情况、信用记录等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分别设置信用政策，以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资金归集方式，统一调配集团内货币资金；同时，公司积极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联系，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和资本支出需求。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549,519.32	13,195,250.41	100,744,769.73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87,549,519.32	13,195,250.41	100,744,769.73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7,549,519.32	13,195,250.41	100,744,769.7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被投资单位近期交易价格或可比公司近期交易价格为基础，根据被投资单位的情况做必要调整后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四（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四川乐山	吴远洪	600,000 万元	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经营活动	19.24%	19.24%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天津	曲德福	50,000 万元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14.76%	14.76%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天津	于克祥	120,000 万元	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14.76%	14.7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四川成都	衣立东	5,000,000 万元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	14.52%	14.52%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购买商品	73,632.50	205,800	否	65,033.76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2,838.39			1,712.56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37.61	1,800	否	546.8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提供劳务	100.61	583.6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销售商品	96.32	20.77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154.15	293.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采购电力和工程施工。电力主要交易方式为余容上网方式，在自身电力不足时下网，在自身电量富余时以上网电价上网。公司与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电力采购电价根据《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川发改价格[2021]544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间临时结算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36号）、《关于调整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4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地方电网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90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3]233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2023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的通知》（川经信电力〔2022〕273号）文件确定的价格执行。电网施工业务价格系公开招标产生，定价公允。

公司与参股单位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电力。公司与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电力采购定价政策：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

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的子公司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原水。自来水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原水采购定价政策：按照成本加同行业利润率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价格一致。

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的子公司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水表。自来水公司与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水表采购定价政策：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

公司的子公司与晟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提供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公司的子公司与晟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定价政策：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的合同执行，执行价格水平和第三方价格一致。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分公司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999,769.07		986,534.3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市五通桥供电分公司	23,125.54		30,984.7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4,614,586.41		684,662.21	
	参股公司				
	其中：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7,702.69		9,542.97	
小计		5,645,183.71		1,711,724.26	
应收账款：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分公司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6,247,993.05		4,692,205.5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0,631,668.22		1,147,085.02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其中：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00.00		1,945,000.00	
小计		16,879,661.27		7,784,290.61	
合计		22,524,844.98		9,496,014.8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参股公司		
	其中：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4,776,475.01	4,875,221.27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子公司		
	其中：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507,357.84	3,508,744.28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611,500.00	611,500.00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分公司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712,560.33	106,989.2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38,553,107.17	48,888,540.45
小计		49,161,000.35	57,990,995.24
合同负债：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分公司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1,035,427.56	499,217.8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洪雅县供电分公司	27,170.18	18,020.18
小计		1,062,597.74	517,238.06
其他应付款：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子公司		
	其中：国网四川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分公司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10,572.67	10,661.98
小计		40,572.67	40,661.98
合计		50,264,170.76	58,548,895.28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的事项。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抵押情况、质押情况：无。

②担保情况：

A、对外担保情况：无。

B、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清源环保公司是公司与自来水公司、乐山市沙湾区恒越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为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建设和运营而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

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沙湾区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投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投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参与该项目投标活动以及中标后具体组织实施与本项目有关事宜，同意项目公司以收费权质押或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行融资。

2019年3月26日，清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贷款7,000.00万元，贷款期限15年，自2019年3月26日起至2034年3月25日止，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8%，贷款仅用于沙湾区太平镇等十个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公司为清源公司的该笔贷款提供一般保证担保。

为降低清源公司的融资成本和保证运营期内的合理现金流，清源公司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支行就以上贷款进行置换，贷款期限仍保持15年，年利率从原6.272%降至6.15%，经2022年4月2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该贷款债务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清源公司以沙湾区政府支付的非资本金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及其公司运营收入向公司提供反担保。2024年6月末，贷款余额为5,950.00万元。

(3)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截止2024年6月末，未缴增值税余额中有2,090.31万元为以前年度电费回收困难形成的陈欠应交税部分。有关税务主管部门针对这些陈欠税款如何处理，目前尚未明确。但根据以前的纳税情况和主管税务部门的税收检查情况，公司有理由认为无需在当期报表中预计相应的滞纳金损失。

②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通知,农网改造的国债转贷资金从2000年8月3日起全部转为财政拨款,并停付该项资金利息。根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所贷农网建设资金全部转贷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统贷统还,转为统贷后,其还本付息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承担,同时,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82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办发(2002)24号]的规定,由电网经营企业从2001年1月1日起对电力用户征收农网改造还贷资金,征收范围为各级电网经营企业销售电量扣除应免征电量后的全部电量,征收标准为每度0.02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5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0年4月1日起,按照属地原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属供电分公司,分别以市(州)供电分公司为主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属全资(控股)供电子公司,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含省属电网企业)和自备电厂,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5,860,309.05	17,496,097.36
1 年以内小计	45,860,309.05	17,496,097.36
1 至 2 年	4,431,673.19	1,292,411.49
2 至 3 年	3,6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877,753.06	2,155,424.06
合计	52,173,335.30	20,943,932.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7,753.06	1.39	654,977.75	90.00	72,775.31	805,424.0	3.85	724,881.65	90	80,542.4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445,582.24	98.61	2,617,525.67	5.09	48,828,056.57	20,138,508.85	96.15	1,772,924.35	8.80	18,365,584.50
其中：										
关联方组合	137,689.19	0.26			137,689.19	366,045.53	1.75			366,045.53
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1,543,400.63	2.96			1,543,400.63	1,543,400.63	7.37			1,543,400.63
账龄组合	49,764,492.42	95.39	2,617,525.67	5.26	47,146,966.75	18,229,062.69	87.03	1,772,924.35	9.73	16,456,138.34
合计	52,173,335.30	/	3,272,503.42	/	48,900,831.88	20,943,932.91	/	2,497,806.00	/	18,446,126.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727,753.06	654,977.75	9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合计	727,753.06	654,977.75	9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非建安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	45,512,219.86	1,365,366.60	3.00
非建安应收账款(1至2年)	3,102,272.56	217,159.07	7.00
非建安应收账款(2至3年)			
非建安应收账款(3至5年)			
非建安应收账款(5年以上)			
建安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			
建安应收账款(1至2年)			
建安应收账款(2至3年)			
建安应收账款(3至5年)			
建安应收账款(5年以上)	1,150,000.00	1,035,000.00	90.00
合计	49,764,492.42	2,617,525.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724,881.65		69,903.90			654,977.7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1,772,924.35	1,052,216.62	207,615.30			2,617,525.67
合计	2,497,806.00	1,052,216.62	277,519.20			3,272,503.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32,645,347.35		32,645,347.35	59.46	979,360.42
园林所路灯电费	5,095,668.66		5,095,668.66	9.28	227,524.58
四川省洪雅花溪红旗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1,126,766.58		1,126,766.58	2.05	64,150.02
夹江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1,068,900.00	1,238,934.79	2,307,834.79	4.20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727,753.06		727,753.06	1.33	654,977.75
合计	40,664,435.65	1,238,934.79	41,903,370.44	76.32	1,926,012.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48,879,169.33	756,242,550.35
合计	848,879,169.33	756,242,550.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25,776,123.18	627,491,272.61
1 年以内小计	525,776,123.18	627,491,272.61
1 至 2 年	285,561,920.12	115,199,927.49
2 至 3 年	24,103,159.62	161,339.62
3 年以上	1,500,000.00	1,500,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4,031,897.46	14,031,897.46
合计	850,973,100.38	758,384,437.1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25,517,000.38	731,942,617.18
土地收储款	23,941,820.00	24,941,820.00
保证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备用金	14,280.00	
合计	850,973,100.38	758,384,437.1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411,886.83		730,000.00	2,141,886.8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411,886.83		730,000.00	2,141,886.8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7,955.78			-47,955.7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363,931.05		730,000.00	2,093,931.0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公司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第三阶段，将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无证据表明已经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第二阶段，剩余款项划分为第一阶段。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730,000.00					73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	1,411,886.83	-47,955.78				1,363,931.05
合计	2,141,886.83	-47,955.78				2,093,931.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川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94,506,881.80	34.61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59,192,824.50	30.46	关联方往来款	注1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158,030,971.53	18.57	关联方往来款	注2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62,656,503.12	7.36	关联方往来款	注3	
四川乐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191,638.50	3.31	土地收储款	1年以内	
合计	802,578,819.45	94.31	/	/	

注1：应收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余额259,192,824.50元，其中1年以内114,531,181.67元、1-2年144,661,642.83元。

注2：应收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余额158,030,971.53元，其中1年以内58,802,238.11元、1-2年99,228,733.42元。

注3：应收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余额62,656,503.12元，其中1年以内9,615,917.96元、1-2年53,040,585.16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819,323,557.23
情况说明	与花溪公司、大岷公司、自来水公司、川键电力、诺瓦特公司、乐电新能源公司间的资金调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7,619,394.15		597,619,394.15	597,619,394.15		597,619,394.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83,320,213.04		483,320,213.04	471,958,043.84		471,958,043.84

合计	1,080,939,607.19	1,080,939,607.19	1,069,577,437.99	1,069,577,437.99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70,606,100.00			70,606,100.00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31,942,560.00			31,942,560.00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43,804,000.00			43,804,000.00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684,400.00			14,684,400.00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52,709,076.00			52,709,076.00		
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433,600.00			8,433,600.00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68,780,742.91			268,780,742.91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4,068,166.15			34,068,166.15		
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川诺瓦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590,749.09			52,590,749.09		
四川乐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597,619,394.15			597,619,394.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31,178,232.62			17,990,502.34			4,759,250.25			444,409,484.71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0,779,811.22			-1,869,082.89						38,910,728.33
小计	471,958,043.84			16,121,419.45			4,759,250.25			483,320,213.04
合计	471,958,043.84			16,121,419.45			4,759,250.25			483,320,213.04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4,495,127.73	967,929,559.22	1,004,601,094.35	869,864,399.99
其他业务	10,311,532.16	426,108.69	9,102,375.74	315,298.11
合计	1,074,806,659.89	968,355,667.91	1,013,703,470.09	870,179,698.1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电力业务分部		新兴业务分部		其他业务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064,367,970.74	967,891,529.76			9,310,095.96	343,035.90	1,073,678,066.70	968,234,565.66
在某一时段确认			127,156.99	38,029.46	1,001,436.20	83,072.79	1,128,593.19	79,912.53
合计	1,064,367,970.74	967,891,529.76	127,156.99	38,029.46	10,311,532.16	426,108.69	1,074,806,659.89	968,355,667.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电力销售	按约定商品已供出并经抄表确认	抄表后一个月内	货物	是	0	商品质量保证
服务	服务完成	授信额度内支付	服务	是	0	服务质量保证
工程项目	履约进度	授信额度内支付	劳务	是	0	工程质量保证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121,419.45	18,417,67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20,000.00
合计	16,121,419.45	20,137,672.54

其他说明：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7,990,502.34	16,802,944.69
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869,082.89	1,614,727.85
合计	16,121,419.45	18,417,67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720,000.00
合计		1,720,00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8,133.88	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迁改线路实现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5,307.89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稳岗补贴和摊销的递延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9,903.90	报告期内收回欠款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3,56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废旧物资处置收入和电水气违约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664.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8,628.44	
合计	5,479,612.3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1	0.0172	0.0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1	0.0070	0.007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